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41 楼/31DE/2403/2405 邮编：518034
42F/41F/31DE/2403/2405,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426/FY/2022-042

致：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授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

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三）2021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通过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6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同日，公司完成2021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8日，向341名激励对象授予396.10万份股票期权，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的说明，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预留部分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 人）	15.00	100.00%	0.09%
合计	15.00	100.00%	0.0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 8.73 元/股。

（二）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预留部分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57 人）	50.00	100.00%	0.29%
合计	50.00	100.00%	0.29%

其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81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才可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二）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四）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9.08 元/股调整为 8.73 元/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18.16 元/份调整为 17.81 元/份。

预留授予/行权价格同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3 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 17.81 元/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幸黄华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陈 烨

年 月 日